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** 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餐饮业**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河南天喜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6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39.2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82.56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公章）：**河南天喜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08月19日**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照成